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826 破申 18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周市。

法定代表人：尹某。

被执行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涟水县。

法定代表人：苏某。

执行过程中，经某甲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6 月 3 日，本院对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由审判员薛玉春独任审理进行审查。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住所地为淮安市涟水县，法定代表人苏某。该公司经涟水县某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苏某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院作出 (2024) 苏 0826 民初 113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某甲公司货款 111868 元及违约金 8901 元。案件受理费 3410 元，由某甲公司承担 872 元，某乙公司承担 2538 元。经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申请，本院对该案立案执行，案号为 (2025) 苏 0826 执 4937 号，执行中本院对某乙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询，除了已经轮候冻结的名下银行账户中 9.56 元存款外，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某乙公司在本院有 1 件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标的约 12.3 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申请人资格。某乙公司经涟水县某局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江苏省涟水县，故本院享有管辖权。某乙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已查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已查明的约 11.7 万元债务，属于资不抵债的情形，在执行案件中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申请其破产后某乙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故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 玉 春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嵇 凯